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宣告末期股息  
及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

- (1) 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 (2) 宣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3) 張才雄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及
- (4) 陳瑞隆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即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由於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享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297,667,326 (99.60%)	5,211,470 (0.40%)	1,302,878,796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	1,302,878,795 (100%)	0 (0.00%)	1,302,878,795
3(a).	重選林昇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1,289,301,663 (98.96%)	13,577,132 (1.04%)	1,302,878,795
3(b).	重選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0,373,829 (95.20%)	62,504,966 (4.80%)	1,302,878,795
3(c).	重選李高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040,968 (99.78%)	2,837,827 (0.22%)	1,302,878,795
3(d).	選任陳瑞隆先生為執行董事。	1,143,949,955 (87.80%)	158,928,839 (12.20%)	1,302,878,794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01,310,627 (99.88%)	1,568,168 (0.12%)	1,302,878,795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00,278,295 (99.80%)	2,600,500 (0.20%)	1,302,878,79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新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1,140,684,351 (87.55%)	162,194,444 (12.45%)	1,302,878,79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302,249,848 (99.95%)	628,947 (0.05%)	1,302,878,795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1,141,592,957 (87.62%)	161,285,838 (12.38%)	1,302,878,795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98,999,469 (99.70%)	3,879,325 (0.30%)	1,302,878,794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宣告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相當於約每股0.1762港元)(「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90763元兌1.00港元)計算。本公司表示，預期本公司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

##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張才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並不會膺選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因此，張才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張才雄先生亦確認，彼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現有或待決的訴訟或申索。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第3(d)項決議案，陳瑞隆先生，75歲，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陳瑞隆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並於本公告日期仍屬準確。

陳瑞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瑞隆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40,000元的董事酬金／薪金(目前為每月港幣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陳瑞隆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及通函披露外，陳瑞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及通函披露外，陳瑞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披露，而陳瑞隆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才雄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陳瑞隆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陳瑞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